

Disclosure

D14

股票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7-01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元(含税),B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1.76475折算。B股红利为每股派发0.039229美元(含税)。

●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6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的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6年末总股本36600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9,800,000.00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B股红利为每股派发0.039229美元(含税)。

二、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6月25日

最近交易日:2007年6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6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2007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全体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25日)。

四、B股分红派息办法:

1.B股股东红利由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9229美元,由公司委托中顾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企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邮政编码:017000

咨询电话:0477-8565733 传真:0477-8565415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7-016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及整改方案的公告**

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合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保障。由于我国产权制度的特点及股权分布现状,使我国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形似而神不至”等问题,对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产生了一定影响,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举措。

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到开展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定公司证券部为日常工作部门,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此次工作的联络人,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集体智慧,集思广益,在深刻理解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逐项进行了自查,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积极推进本次活动的开展,力爭取得实效,切实提高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公司日常运作中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正在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现已建立有《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工程招投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投资决策权限等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已做了具体规定并付诸实施,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集团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服务费用,不存在大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在主营业务方面为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但集团经营煤炭的数量较少,对本公司不构成威胁。控股股东不存在

干涉公司内部管理及经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三)股东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运行,从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会提案的审议、表决依法进行,严格遵守关联交易中的关联回避原则、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以及董事、监事选举中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告完整,及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明确具体,确保了股东会的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做出的承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加强对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公司董事本着择优选用的原则确保三年换届及独立董事六年改选。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决议公告及时、准确,董事会档案资料保存安全。

(五)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结构合理,知识结构中含审计、纪经等部门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运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考核,将年度绩效与管理层年薪、奖金发放挂钩。

(六)经理层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因地势原因及行业特点,经理层均从公司各个业务部门中提拔聘任,能够保证专业性及稳定性。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职责和权限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公司建立有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经理层激励机制,主要以每年年初下达年度任务指标的形式,包括产量、运输量、销售量、利润等指标,以此作为考核目标,对公司经理层进行年度考核,将年度绩效与管理层年薪、奖金发放挂钩。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正在建立并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均执行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采用财务电子软件系统对分子公司进行统一、全面的核算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垂直管理及收支两条线管理,增强了公司的控制力度。公司公函印鉴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将煤炭安全管理摆在公司头等重要位置,建立了一整套防灾防损机制及应急措施,安全管理成效显著。公司设立有法律事务部门,在内部审计方面接受集团审计部的统一审计,同时聘请境内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通过内外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建立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与大股东在资产、资金管理方面完全分离,有效地杜绝了占用资金及其它利益侵占行为的发生。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高层人员任用方面除董事长、总经理张东海先生在集团有兼职外,没有兼职、顾问等。

公司其他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没有兼职。公司的物资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运输部门、销售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均独立设置,独立运营。公司所属资产产权清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完整的产权手续。公司拥用成熟完整的公路、海运、铁路、航空等基础设施,配套的公路、铁路由公司直接拥有或控股。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共同出资的公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为集团提供部分运输服务,这部分收入占该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对其他重大经营伙伴也不存在任何依赖,公司能够保持独立地经营管理地位。

(九)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规定了年度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公告和实际运行中照此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未发生因泄密错误或打补丁等情况,对未经披露的敏感事项做到严格保密,未发生因泄密而影响股价波动的情形,公司除履行了监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主动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其相关信息。公司近年来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批评、谴责、处罚等惩戒。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因公司为B股上市企业,投资者众多为境外长期持有的机构,注重对基本面的关注和分析,公司通过召来境、来电股东的接待及召开股东大会时的投资者见面会,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暨投资者论坛,为广大小投资者开辟了了解、接触公司的情况和机会,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规范运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及经营权,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能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但严格地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在公司股东会运作方面,公司只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尚未进行网上投票表决,公司在今后重大事项表决时将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公司决策创造更便捷条件。

(二)在公司董事会运作方面,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实际运作较少,公司在今后将加强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三)在高管人员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将建立更加详尽并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及奖惩机制。

(四)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及投资管理,提高操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现象的发生。

(五)培养并选拔合适的人选,在时机成熟时解决公司总经理与集团的兼问题。

三、公司治理接受公众评议联系方式

电话:0477-8565733 0477-8565733

传真:0477-8565415

邮箱:jianqiao@ip.sina.com

接受评议时间:2007年6月20日至7月10日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逐项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7-011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为广东国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沙经济开发区进港大道银钢大厦6楼;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传余。主要从事资产重组、销售建筑材料,已有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与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07年3月31日,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22736.17万元,净资产8173.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328.26万元,净利润191.31万元。

(二)担保标的

本公司为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开立总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公司承认认真履行《最高额汇票承兑担保合同》(海承2007第0019号)约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责任为不可撤销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协议的签订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截至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互保数量)为人民币154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7年7月10日上午9点30分;

3.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广东国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款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天药转债赎回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人由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债,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